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2013

【裁判日期】991028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工程款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一三號

上 訴 人 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任秀妍律師

被 上訴 人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吳俊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七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五年度建上字第一 一三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給付及駁回其上訴,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 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。

理 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:伊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間承攬上訴人大樓新 建工程(以下簡稱系爭工程),伊依合約第六條約定,於八十九 年十一月四日向上訴人請求給付工程款新台幣(下同)三百三十 萬元;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請求給付工程款三百三十萬元; 九十年四月十二日請求給付工程款一百六十五萬元;九十年五月 二十四日請求給付工程款四百九十五萬元。惟上訴人均拒絕給付 。而本件經台北市建築師公會(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)鑑定結果 ,伊已施作部分工程之合理工程費用爲一億三千七百零二萬元, 加上百分之五營業稅後爲一億四千三百八十七萬一千元,扣除上 訴人已給付一億零三百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,上訴人應再給 付伊四千零七十四萬六千零一元,已超過本件伊請求之金額等情 。依系爭工程合約第六條第三項求爲命上訴人應給付伊二千八百 零五萬元,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(第一審判命上訴人給付 被上訴人七百八十萬九千八百零九元本息,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 之請求。兩造就其敗訴部分,均聲明不服,上訴第二審。原審判 命上訴人再給付被上訴人一千三百三十九萬零四百四十六元本息 ,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,聲明不服,提起第三審上訴)。

上訴人則以:被上訴人雖完成大樓之主結構體,然並未按照合約 完成施作,所施作部分亦有重大瑕疵,未符合約定之品質而未經 驗收,系爭工程無法認定爲已完成,伊無從依合約第六條第三項 約定給付報酬義務。另伊於發現工作物有瑕疵,已影響建物之使

用壽命及正常功能後,曾多次去兩催告被上訴人補正或重作,惟 被上訴人均置之不理,伊不得不扣留部分工程款,另行僱工委託 第三人修補。則伊就被上訴人工作物瑕疵部分,應得請求被上訴 人減少報酬,並與另行僱工修補部分之費用償還請求權、損害賠 償,與被上訴人之承攬報酬抵銷之。而被上訴人未施作部分,本 得直接按單價扣款,至於不能修補部分,則應視其減損建物壽命 及價值之程度,予以扣減百分之二十爲當。再者,系爭工程期限 爲開工日起五百個日曆天,被上訴人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開 工,依約應於九十年四月二日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,詎被上訴人 遲至九十年五月二十日始取得使用執照,已嚴重延誤工期,則自 九十年四月二日起迄九十年八月十日止,被上訴人逾期一百三十 天,逾期罰金高達二千四百二十八萬零五百七十一元。因逾期罰 款及缺失修復等代墊已逾此總數,故經抵銷之結果,已無餘款給 付等語,資爲抗辯。並以:上開工程,被上訴人未依約如期於九 十年四月二日完工而負遲延責任,且其施工之品質具有嚴重瑕疵 不符約定之品質,經伊多次催告補正,均未獲置理等情,提起反 訴,依民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、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十六 條第一項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,求爲命被上訴人應 給付伊一百萬元,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(第一審判決駁回 上訴人之反訴,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,原審判決駁回其上訴 ,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)。

原審將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敗訴判決部分,一部廢棄,命上訴人 再給付一千三百三十九萬零四百四十六元本息,其餘部分予以駁 回,並駁回上訴人之上訴,無非以:關於本訴:(一)依系爭契約第 五條工程期限一、約定:「本工程自甲方(指喬治工商)正式通 知乙方(指根基公司)開工七日內動工,動工日起五百日曆天內 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,並於使用執照取得後六十日內完成送水送 電月交由甲方驗收交屋。」而系爭工程工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日起至九十年四月二日,爲兩造所不爭。惟被上訴人遲至九十 年五月二十日始取得使用執照,遲延四十八日。被上訴人雖抗辯 施作系爭工程期間發生碧利斯、象神颱風,復又變更設計等,不 可歸責於被上訴人,此部分應延長工期。然爲上訴人所否認。惟 依系爭契約第五條工程期限二、約定:「……如因天災、人禍、 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、甲方之原因、變更設計或道路禁挖期確實 不能工作,或經甲方同意延遲開工或停工者,均不計工期,並以 雙方核定之結果爲計算之依據。」等語。而系爭工程是否有前揭 得延展工期情事,經送請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,認:(1)因遇碧利 斯、象神颱風、屬自然災害、顯不可歸責於雙方。(2)上訴人變更 設計致使用執照申請日程延長爲八十五日。(3)因自來水、電力、

電信等外管線施工未能配合,致工期延誤,建議認可其工期延長 爲三十日。(4)因電梯檢查延誤工期,建議認可其工期延長爲三十 九日。有建築師公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(十四)鑑字第一五七五號 鑑定報告在卷可考。是系爭工程既有前揭颱風來襲不可抗力因素 , 及變更設計而延誤工期情事, 扣除前揭(3)(4)與(2)重疊部分, 符 合系争合約第五條第二項約定而得不計工期計八十九日。則被上 訴人原遲延完工四十八日,經扣除八十九日後,被上訴人完成系 争工程已無遲延。上訴人抗辯稱被上訴人有遲延完工云云, 並得 請求遲延罰款一千六百五十萬元云云,殊無足取。至於兩造就系 爭工程爭議,歷經一審及二審就兩造間提問送請建築師公會鑑定 。經審酌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合理費用爲一億三千七百零二萬 元,上訴人已給付被上訴人一億零三百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 ,此經被上訴人自認在卷,是以上訴人積欠被上訴人三千三百八 十九萬五千零一元之工程報酬。惟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有前揭 未施作、施工瑕疵得減帳部分,包括大樓外牆磁磚七百六十六萬 零五百三十八元、外牆花崗石七萬一千九百六十元、減損價值十 萬二千八百元、四樓露台減帳二十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元、挑高大 門不銹鋼玻璃帷幕結構六萬四千六百零七元、地下連續壁二百四 十三萬七千四百四十元、露台女兒牆不銹欄杆四萬二千七百二十 元、停車場地面減損五十三萬零七百七十元、各樓層隔間牆砌磚 減損一萬五千元、四樓鋁門縫隙瑕疵應扣款一千五百元、一樓廁 所地面瓷磚及各樓層廁所門檻依合約計價應扣款二萬二千八百二 十五元、各樓廁所地面及牆面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、綠化 植栽五千零四元,以上合計一千二百十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元, 參照兩造約定利潤及營業稅爲百分之十三,有被上訴人、上訴人 提出工程追加減明細表、工程現況及追減項明細表可憑、上訴人 抗辯得扣減工程費用一千二百六十九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元部分, 爲有理由,逾此部分不應准許。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 款二千零二十萬四千三百八十五元 (嗣又認定爲二千一百二十萬 零二百五十五元),爲有理由,應予准許(即除一審准許之部分 外,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一千三百三十九萬零四百四十六元 本息)。關於反訴部份: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,施工並無遲延 ,且系爭工程已經取得使用執照。而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施工,有 關被上訴人未施作、已施作未完成、已施作有瑕疵得請求之賠償 及減損價值等,均已自工程報酬中扣抵後,上訴人猶須給付承攬 報酬二千一百二十萬零二百五十五元,是上訴人仍執系爭工程有 瑕疵爲由,反訴請求根基公司賠償一百萬元本息,爲無理由,不 應准許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。

查原審認定: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二千零二十萬四

千三百八十五元(見原判決第十八頁第一行)。嗣認定:被上訴 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二千一百二十萬零二百五十五元等語 (見原判決第二十頁第二三行),前後矛盾,自有未治。又被上 訴人係主張其向上訴人請求給付之工程款,爲第二十一期(九樓 頂版RC完成)、第二十二期(屋頂結構體完成)、第二十三期(地下室內牆打底完成)、第二十四期(地下室內牆粉刷完成)、 第二十五期(地上內牆打底完成二分之一)、第二十六期(地上 內牆打底完成)、第二十七期(地上內牆粉刷完成二分之一)、 第二十八期(地上內牆粉刷完成)、第四十一期(發電機安裝完 成)、第四十二期(使用執照取得)工程款等語(見一審卷第一 宗第二〇五頁、原審卷第三宗第五五頁),而非全部尚未給付之 工程款,則原審應僅就前開十期工程款總額,扣除應扣款項部分 ,而算出上訴人應給付之金額即可,不應以被上訴人已施作之工 程全部價值,扣除上訴人已給付之工程款部分,再扣除應賠償或 應扣款部分,以舜超出被上訴人請求之範圍。惟原審未注意及此 ,而以被上訴人已施作之工程全部價值一億三千七百零二萬元(見第九十三年四月二日鑑定報告第十七頁,並爲原審所是認), 扣除上訴人已給付之工程款一億零三百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 部分,再扣除應賠償或應扣款部分,認係上訴人應給付之數額, 即有未治。則上訴人應給付金額若干,自應發回詳查。又反訴部 分與之有牽連關係,併予發回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 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九 日 E